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耀明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	路政署	} 為議程二 列席會議
何子謙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中)	路政署	
賴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 (環境衛生)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嘉慧女士	高級項目主任	樂耕園有限公司	} 為議程四(ii) 列席會議
殷浩鈞先生	機構代表	樂耕園有限公司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17(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四(iii) 列席會議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2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永強先生	高級建築師(28)	房屋署	} 為議程四(iv) 列席會議
區顯輝先生	高級園境師(3)	房屋署	
蔡駿豪先生	園境師(12)	房屋署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趙汝新先生	黃大仙區高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李國偉先生	黃大仙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他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社區聯絡主任李國偉先生代表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出席會議，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8 號)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3.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就有關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一段。

4.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二至三段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

5.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社區聯絡主任李國偉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

新進展(見文件第四至五段)。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四月及五月分別接獲六宗及四宗噪音投訴，並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二百八十張及三百三十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店鋪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請食環署持續執法。同時，請署方就環鳳街某蔬果店持續於日間在店鋪後巷、行人路及馬路邊堆放物品、在行人路上撐起太陽傘及進行非法販賣活動加強巡邏及執法；
- (ii) 由於部分食肆(如串燒店)經常在周末通宵營業，食客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且部分食肆非法擴張營業，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 (iii) 區內食肆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的情況仍然嚴重，其中毓華里永明樓後巷的雨水渠經常因為食肆非法傾倒污水及食物殘渣而淤塞。雖然渠務署已多番疏通淤塞的渠道，但不久後情況又故態復萌。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巡查食肆後巷，並在下次會議匯報署方向非法佔用後巷的食肆執行食肆違例記分制的數字；及
- (iv) 經常有駕駛人士在毓華街一帶違例泊車，情況在周末(尤其晚上)特別嚴重，請警方加強執法。

7. 主席請食環署及警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8. 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掃景泰苑附近街道及行人隧道，以及通往景泰苑的升降機。

(i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9. 主席歡迎為議題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東)蕭耀明先生及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中)何子謙先生。

10.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食環署就七月份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1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九龍中)何子謙先生表示，署方已在近月加強監督承辦商對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結構清洗工作，以及相關升降機的清潔工作。署方亦已加強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此外，他表示署方代表在六月二十日出席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舉行的巡視活動，與議員一同視察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得悉該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仍有改善空間，會就此加強清潔工作。

1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區內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在上次食環會會議後有所改善，請路政署繼續監督其外判承辦商清潔升降機及進行全面結構清洗的情況；

(ii) 由於橫跨鳳德道/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KF62/KF62A)、橫跨蒲崗村道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KF78/KF78A)、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行人天橋(KF122)及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

天橋(KF123)使用量甚高，請食環署及路政署加強清掃及清洗這些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並請路政署盡快處理這些天橋的滲水問題；及

(iii) 在最近的巡視期間發現橫跨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KF76)頂部有枯葉堆積，亦有垃圾及枯葉堵塞渠道去水位，當下雨時便會造成雨水倒流及滲水情況，因此建議路政署加密清理天橋頂部的落葉。

13. 主席表示得悉路政署已因應委員的意見，特別委派一名員工，以加強監察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他在近日出席工作小組巡視活動期間亦發現區內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清潔情況有所改善，希望署方能繼續保持相關設施清潔。此外，他請路政署盡快處理滲水問題。

14. 路政署及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iv)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15. 主席歡迎為議題出席會議的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賴寶儀女士。

16. 食環署賴寶儀女士匯報載於文件第十六至二十二段的跟進情況。

17.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現時處理個案的效率甚低，往往加深上、下層住戶之間的矛盾，而且部分單位因滲水嚴重而導致石屎剝落及鋼筋生鏽，對住戶構成潛在危險，因此請聯辦處使用新儀器和檢

測方法，縮短樓宇滲水個案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 (ii) 建議聯辦處職員同步進行色粉測試及水壓測試，以縮短尋找滲水源頭的時間；
- (iii) 要求聯辦處提供接獲的滲水投訴數字及署方成功以傳統測試方法尋獲滲水源頭的百分比；
- (iv) 由於部分滲水個案或由食水管引起，因此建議聯辦處加入水務署人員，以便有效找出滲水源頭；
- (v) 請聯辦處加強監督其外判員工進行滲水調查的表現；及
- (vi) 查詢屋宇署現時在黃大仙區聘用多少間顧問公司負責跟進滲水事宜。

18. 食環署賴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聯辦處現時沿用排水渠管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等。這些測試方法均廣獲採用，且普遍被認為能直接和有效地調查滲水源頭，因此屋宇署就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委聘的顧問公司建議聯辦處應繼續保留傳統測試方法。顧問公司的研究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她表示將於會後請屋宇署再作跟進，向委員提供聯辦處接獲的滲水投訴數字及署方成功以傳統測試方法尋獲滲水源頭的百分比。此外，她表示聯辦處職員在調查滲水個案期間若懷疑食水喉或咸水喉滲水，會執行反壓力測試，以測試有關供水喉管有否滲水。若發現有關供水喉管有滲水情況，聯辦處會轉介個案至水務署，由水務署職員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賦予的權力跟進個案。另外，她表示跟進滲水調查的外判專

業顧問公司由屋宇署聘用，因此會在會議後向屋宇署跟進在黃大仙聘請的外判顧問公司的數目。

19. 主席對於現時聯辦處的工作表現表示失望，認為聯辦處應該與時並進，利用新方法及技術尋找滲水源頭，以縮短調查時間。他請聯辦處的食環署及屋宇署代表一同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

三. 報告事項

(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8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8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iii) 黃大仙樂富公廁翻新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8 號)

22.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欣悉有關工程。由於翻新工程需時約五個月，委員建議食環署在附近設置臨時公廁。

24. 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四. 討論事項

(i) 2018/19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8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委員建議由秘書處發信給全體黃大仙區議員，邀請地區團體就「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提交社區參與環保活動計劃書，於下次食環會審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發出有關信件。)

(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綠色黃大仙-延續綠色低碳生活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8 號)

27.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樂耕園有限公司高級項目主任李嘉慧女士及機構代表殷浩鈞先生。

28. 沒有委員就此計劃申報利益。

29. 殷浩鈞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0.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對推動社區種植及綠色生活的活動表示支持，亦十分認同綠色低碳生活的重要性；

(ii) 認為宣傳易拉架和宣傳橫額開支較一般市價高，因此請機

構提供解釋及嘗試下調相關金額；

- (iii) 認為機構現有社區種植園在現階段沒有提升及優化的必要性，希望機構能善用撥款在舉辦活動上，因此建議機構取消活動三「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
- (iv) 水耕機為資本物品，區議會不宜向機構作出相關撥款，建議機構嘗試改為租賃相關設備；
- (v) 查詢為何活動四「社區有機耕種班」、活動五「家居種植班」及活動六「水耕種植班」所需的導師費不同；
- (vi) 認為機構在活動四「社區有機種植班」的簡介中應列出預計參與人數，而非預計參與人次；
- (vii) 查詢項目 7.2 導賞費與項目 7.3 領隊導師費的分別；
- (viii) 查詢項目 9 義工膳食津貼是否包括了整個計劃的義工膳食津貼，及項目 10 交通費的詳情。另外，請機構解釋項目 14 人力資源及項目 16 中央行政費的開支詳情；
- (ix) 機構目前在區內只設有五個社區種植園，建議機構可與房屋署合作，在區內更多屋邨設立社區種植園。此外，建議機構成立一隊環保先鋒，以便協助在區內推展綠色生活，使計劃得以在黃大仙區延續；及
- (x) 現時機構在富山邨及彩虹邨舉辦種植活動時均會向居民收取月費，因此建議機構向種植班參加者收費，以確保出席率。

31. 殷浩鈞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易拉架及橫額的開支涉及設計排版及印製，而且機構希望製成品能達到一定質素，因此認為價格合理。

32. 就委員對活動三的查詢，李嘉慧女士解釋樂耕園在富山邨設立種植園時已使用納米滲透防水保護塗層，其自潔功能有效減低青苔生長及蚊蟲滋生的機會，其防滑功能亦有效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因此希望將相關技術應用在彩虹邨種植園。另外，彩虹邨種植園沿用的塑膠種植箱已出現老化及耗損，因此機構希望改用「慳水環保設計種植箱」，當盆栽有過多水份時，「慳水環保設計種植箱」可以將水份儲起，以便於酷熱天氣時發揮蒸騰作用，貼合環保主題。她表示已初步就提升種植園徵詢房屋署的意見，並得到正面回覆，因此向區議會提交是次申請。因機構將資助部分金額，故預算中列出的價錢已是最低。

33. 此外，李女士解釋活動四「社區有機耕種班」、活動五「家居種植班」及活動六「水耕種植班」所需的導師數目有所差別，是因為「社區有機耕種班」會舉行五班，而每班會包括開耕、跟進及收成三個課堂，因此導師共需出席十五次；「家居種植班」會舉行十班，因此導師共需出席十次；至於「水耕種植班」會舉行四班，每班兩堂，分別為介紹班及收成班，因此導師共需出席八次。

34. 殷浩鈞先生表示農場入場費及項目 7.2 導賞費由農場方面按人頭收取以補貼日常運作開支，並會由農場工作人員提供半小時導賞服務。他解釋現時香港有半數以上農場以同樣做法收取費用。至於項目 7.3 領隊導師費所指的是持生態證書的導師全日帶領團員的開支。持生態證書的導師能夠在旅途中向參加者講解景點與生態的關係，並提供專業知識。學遊團由早上九時舉行至下午四時，導師亦要預早到達場地作準備，所以預計需要聘請導師八小時，而時薪一百七十五元屬合理水平。

35. 殷先生表示在申請撥款前已參閱過區議會撥款申請指引，知悉不宜利用撥款購入資本物品，但現時市面上少有出租水耕機服務。雖然水耕機不是必需品，但水耕機費用被四班種植班攤分後，每班開支僅為三千元。當課程完結後，社區亦可繼續使用水耕機，而當機構日後再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撥款時便不用再購入有關設備，有助攤分成本。而且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非政府機構如購置資本物品以推行活動，機構只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記錄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的設備。他表示機構會適時向秘書處提交水耕機的使用地點及時間，以增加透明度，同時讓社區受惠。

36. 殷先生續稱項目 14 人力資源包括了五至六個月的人力資源費用，攤分後每月約一萬元，當中臨時項目主任每月約佔六、七千元，兼職助理每月約佔三、四千元，實際開支視乎所聘員工的工作經驗及兼職員工工作時數等，因此現時在價錢上有較大的彈性，機構會適時向秘書處披露員工時薪及聘用條件。另外，他表示現時申請的五萬六千元為申請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申請上限。

37. 李嘉慧女士表示項目 9 義工膳食津貼已包括整個計劃所有活動的義工在內。除了活動七綠色學遊團會向每位參加者收費十元外，其他活動不會額外收費。

38.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39.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

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40.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雖然計劃整體內容不俗，但認為機構代表於席上的回應令人失望，顯示對活動詳情未有完善規劃；
- (ii) 認為沒有必要為活動製作高質素的易拉架，只要達到宣傳目的已經足夠；
- (iii) 雖然活動四「社區有機耕種班」共分三個課堂，但理論上參加者要出席所有課堂才算完成，認為機構以預計參與人次簡介活動有誇大之嫌；
- (iv) 認為提升種植園與綠化環保的概念有衝突，而且機構本身已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營運及舉辦活動，因此不宜利用區議會撥款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
- (v) 認為不應為開設一個種植班便輕易購入水耕機這項資本物品；及
- (vi) 請秘書處代為查詢活動七綠色學遊團會到訪哪個農場及午膳收費實際為多少。

41. 主席對推動社區種植及綠色生活的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申請機構未能善用食環會撥款，因此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檢視並下調就宣傳易拉架、宣傳橫額及領隊導師費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詳列人力資源開支細

目及綠色學遊團午膳自費金額、考慮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確保出席率，並取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作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及購置水耕機的項目，然後再向食環會提交修訂撥款申請，予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通知樂耕園檢視並下調就宣傳易拉架、宣傳橫額及領隊導師費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詳列人力資源開支細目及綠色學遊團午膳自費金額、考慮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確保出席率，並取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作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及購置水耕機的項目，然後再向食環會提交修訂撥款申請，惟樂耕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通知秘書處取消有關撥款申請。)

(ii) 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8 號)

42.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包括高級工程師/17(東)曹偉雄先生、工程師/23(東)陳鳳平女士，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宗鎰先生。

43. 曹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44. 張宗鎰先生補充，遷移保育細葉榕(編號 T285)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共分五階段進行遷移前的準備工作。第一至第四階段集中圍繞樹木根部修剪，每階段相隔兩個月進行，讓樹根有充足時間適應。第五階段為建立臨時支撐結構，及安裝為遷移該細葉榕而鋪設的臨時路軌。當石屎有足夠硬度後，署方便會進行遷移測試。如天氣良好，預計可於七月中進行遷移工作。

45. 主席建議土拓署邀請相關持分者於七月到場視察該細葉榕的遷移工作，並請樹木專家及專業樹藝師確保該樹的健康。
46. 土拓署備悉有關意見。
- (iv) 要求黃大仙區議會跟進房署大磡邨移植兩棵細葉榕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47.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房屋署代表，包括高級建築師(28)馮永強先生、高級園境師(3)區顯輝先生，以及園境師(12)蔡駿豪先生。
48. 譚香文議員介紹文件。
49. 秘書報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的聯合回覆(附件二)。
50. 馮永強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在二零一二年決定移植兩棵細葉榕(編號 1035 及 1041)至現時位置時，由於該位置當時並未劃定為公營房屋發展範圍，因此港鐵只諮詢了其他政府部門，而未有諮詢房屋署。當房屋署接收有關土地作發展公營房屋時，由於需要興建地庫停車場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問題，經研究後認為將兩棵細葉榕移植到文化園景大道為最佳方案，亦能妥善地保育該兩棵樹木。另外，由於資助房屋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打樁，現階段修改地庫停車場的設計會面臨很多風險，例如延遲資助房屋的落成日，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被承建商索償等。他表示房屋署認為這兩棵細葉榕生長健康，具有保育價值，因此已在工程中預留資金用作移植樹木。他表示將兩棵細葉榕移植到文化園景大道較原本種植在資助房屋範圍內理想，因為可以減低日後樹木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房屋署已與港鐵公司商討過有關選址，並已從港鐵公司接收了兩棵細葉榕，準備進行移植工作。

51. 區顯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兩棵細葉榕現時的所在位置及署方計劃遷移的新位置。他表示，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建築工程合約開始後，房屋署已聘請合資格樹藝師進行視井檢測，了解樹木位置及泥膽有否新增樹根，報告顯示沒有發現新樹根長出，相信再次移植兩棵細葉榕將不會傷害樹木根部，而樹木現時的狀態與當年移植前的情況相若。他表示署方會一步到位，直接移植兩棵細葉榕到文化園景大道，並將會使用大泥膽，減少對樹木的傷害。他表示署方現正積極準備移植工作，包括視井測驗、泥膽準備、加固工作等。若天氣情況良好，署方將於今年七月底進行樹木移植。

5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憂慮日後會需要再移植樹木，請房屋署確認是次移植樹木的永久性；
- (ii) 憂慮短時間內進行第二次移植會傷害兩棵樹木的健康，因此，查詢署方有否安排樹木專家監察及協助移植過程；
- (iii) 認為政府部門之間欠缺溝通，請房屋署在移植樹木前充分諮詢有關持分者，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孔廟；及
- (iv) 要求房屋署在會後以書面回應以上提問。

53. 馮永強先生表示，在土地規劃的過程中涉及不同發展階段，由於上次移植樹木時房屋署並未接收有關土地，因此過程中並不存在部門間欠缺溝通的問題。他表示現時整個大磡村綜合發展區的土地規劃用途已獲確定，房屋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共同研究後，認為文化園景大道為最佳移植選址，其後亦不會再次進行遷移。他表示房屋署會在七月三日舉

行的區議會會議提交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非公營房屋設施-「活水公園」和「文化園景大道」的修訂設計建議。

54. 區顯輝先生表示，為了確保兩棵細葉榕的健康，署方已計劃選用比兩棵樹木根部大的泥膽，並會確保所有根部不會超出泥膽範圍，所以有信心這次移植不會傷害樹木的根部。房屋署已按建築工程合約安排專業樹藝師專責監察過程，包括移植方法、移植前準備、保育至工程完結。他表示兩棵細葉榕與孔廟之間有一段距離，而且有建築物阻擋根部，加上康文署將定期保養文化園景大道，因此孔廟的建築結構安全將來不會受樹木根部的生長所影響。他表示署方會在七月開始挖掘泥膽，如果天氣理想，在沒有生出新樹根的情況下預計可以在七月底進行移植。

55. 主席表示土拓署就移植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的工程由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全程監察，由於需要細心觀察樹冠及樹根的比例才能挖掘泥膽，當中便需要至少三個月，因此對於房屋署表示可於短時間內完成這些工序感到過分倉促。

56. 區顯輝先生回應，由於港鐵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移植過這兩棵細葉榕，房屋署在今次移植樹木時會沿用現有泥膽，所以所需時間會比第一次移植時短。

57. 主席請房屋署在七月三日區議會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交代署方有否就移植兩棵細葉榕的事宜聘請樹木專家及專業樹藝師進行樹木健康評估並在移植期間全程監察、是次是否最後一次移植兩棵細葉榕，以及是否已就移植這兩棵細葉榕諮詢周邊持分者(包括康文署及孔廟)。最後，主席表示將於七月三日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鑽石山綜合發展區項目時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8 號)
及
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58.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第 27/2018。
59. 李東江議員以電腦投影片及短片輔助介紹文件第 24/2018。他建議在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在區內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
60.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黃大仙區的鼠患及蚊患問題多年來未有改善，食環署應從多方面加強防治蟲鼠工作，例如增加防治蟲鼠組人員數目和增加公眾宣傳教育，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合力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及
- (ii) 請康文署定時清除雜草及更換貼在公園長椅上的誘蟲黏紙。
61.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黃大仙區蚊患問題的跟進工作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62.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在黃大仙區的防治蟲鼠隊直至今年六月已增加至十八隊，並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加強防治蟲鼠工作。她會向高層反映委員對增加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員工數目的訴求。她表示黃大仙中的蚊患指數於五月

份超越了警戒標準，高於百分之二十，因此食環署在五月份及六月份加密巡查康文署、房屋署及私人屋苑的場地，如發現特別情況或潛在蚊蟲滋生點，便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協助場地管理人員提升滅蚊技術和知識。

63. 主席表示，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64.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表示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蟲鼠主任在收到李東江議員提出於黃大仙區採用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建議後，已於嶺南大學進行實地視察。陳女士向委員介紹食環署的回應。

65.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吳秀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表示李東江議員在文件中提供的照片攝於顯田游泳池對出單車徑，該渠蓋由路政署負責。署方當初在該單車徑上安裝這款渠蓋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單車車輪夾在渠蓋的縫隙之間，而並非為了防治蟲鼠。然而，康文署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署方現已轉交建築署調查現時有哪些康文署場地正使用這款渠蓋，直至會議前未收到署方的回覆。她表示署方會研究在其轄下場地採用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

6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表示歡迎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已將有關建議轉交房屋署研究及發展部門，研究是否適用於將來的工程中。

67. 秘書報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68. 李東江議員感謝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回應他的建議。

69. 主席請秘書處查詢其他地區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在區內添置滅蚊燈的情況，包括如何清理蚊屍，同時請食環署向其他環境衛生辦事處了解安裝滅蚊燈的詳情。此外，他表示最近有傳媒報導有樓宇即使加設了鼠擋仍有老鼠入屋，因此請房屋署檢視鼠檔的成效，並從源頭進行控鼠工作。另外，他請食環署加強清洗大成街街市周邊位置，以及正德街近龍光樓對出行人路，以保持環境清潔。

(ii) 建議在盂蘭節期間加設臨時化寶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8 號)

70. 雷啟蓮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十一位議員包括李德康議員、林文輝議員、陳偉坤議員、何漢文議員、黎榮浩議員、袁國強議員、陳曼琪議員、陳安泰議員、譚美普議員、雷啟蓮議員、李東江議員，以及四位增選委員黃鎮健先生、吳智培先生、余維俊先生、潘卓斌先生介紹文件《建議在盂蘭節期間加設臨時化寶桶》。

71.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文件的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五)。

72.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介紹食環署的回應。

73.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化寶」是盂蘭節的傳統民間風俗，食環署人員難以完全杜絕市民在街上進行這種傳統祭祀活動。有見房屋署近年在屋邨垃圾站旁設臨時化寶桶有效集中「化寶」活動，減輕潔淨人員的負擔，同時減少對其他居民的滋擾，因此建議食環署參考房屋署的做法，在盂蘭節期間在新蒲崗、鳳凰新村及毓華街一帶加設臨時化寶桶；及

- (ii) 每逢盂蘭節，經常有居民在康強街休憩花園一帶燃燒冥鏹，請食環署及康文署加強清潔。此外，康強街小巴士站附近亦經常發現祭祀遺留的食物殘渣，請食環署加強清理。

74. 食環署及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在環境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75.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三祝街和七寶街交界及金鳳街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已於今年六月六日開始運作。網絡攝錄機計劃試行一年，希望加強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改善環境衛生。在食環署的邀請下，黃大仙區議員及食環會增選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實地視察了兩部網絡攝錄機的安裝情況。

76. 主席表示食環署、環保署及房屋署就網絡攝錄機的安裝情況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六)。

77. 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趙汝新先生向委員介紹署方實施網絡攝錄機計劃的情況。為了讓委員了解網絡攝錄機的拍攝質素，署方在會議上播放網絡攝錄機所拍攝的短片。

7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最近巡視過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發現街道衛生得到明顯改善；
- (ii) 查詢安裝一部網絡攝錄機的成本；
- (iii) 建議在正德街安裝網絡攝錄機；

- (iv) 查詢食環署所發出的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根據網絡攝錄機所拍片段執法，還是在掌握到亂拋垃圾人士的出沒時間後再部署人員前往巡查執法；及
- (v) 對市民的私隱表示關注，查詢在公營機構及公眾場所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前是否需向政府申請。

79. 食環署趙汝新先生表示，由於署方委託承辦商一併為全港各區安裝網絡攝錄機，因此未能提供安裝一部網絡攝錄機的成本資料。他表示食環署在兩個亂拋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會繼續在黑點附近一帶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避免有人非法將垃圾棄置在其他位置。他表示食環署人員於兩個棄置垃圾黑點附近一帶採取突擊行動，期間向七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他表示食環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安裝網絡攝錄機，錄像及相關資料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時的需要。若署方拍攝的影像在六個月內未需用以作出檢控，有關錄像會被刪除。

80.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員及食環會增選委員於實地視察食環署安裝的兩部網絡攝錄機期間，反映經常在新蒲崗景福街近三祝街咪錶停車場附近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請環保署跟進並考慮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另外，環保署最近亦在黃大仙區內安裝了兩部網絡攝錄機。

8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鍾欣倫女士介紹署方最近在黃大仙區內安裝兩部網絡攝錄機的情況(附件六)。

82.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員及食環會增選委員在出席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巡視活動期間，曾建議在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安樓地下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診所對出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向餵飼

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執行公共屋邨扣分制，從而防治鼠患。他向房屋署何麗雲女士查詢該署可會有計劃在該位置安裝網絡攝錄機。

83.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已將委員的建議轉達有關同事探討建議的可行性，並已安排該屋邨加強巡邏龍安樓地下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診所對出位置。她表示屋邨現時聘有足夠保安員及清潔員來維持衛生水平，暫時未有就非法棄置垃圾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

84. 主席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垃圾活動，而且能減低人手負擔，因此請房屋署考慮在屋邨範圍內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更有效地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此外，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正德街安裝網絡攝錄機。

五.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86. 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黃大仙區
 主要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以及行人隧道的清洗/清掃時間表
 (截至 2018 年 7 月)

行人天橋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行人天橋 結構清洗^	在機電工程署 的配合下 清理升降機槽^	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				
橫跨彩虹道近沙田坳道的 行人天橋 (KF122)	6/7 (晚上) 20/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 天橋 (KF123)	6/7 (晚上) 16/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 界的行人天橋 (KF133)	9/7 (晚上) 16/7 (晚上) 23/7 (晚上) 30/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晚上 8:30-10:00
在雲華街近毓華街的行人 天橋 (KF141A/KF141B/KF141C)	27/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鳳舞街越過龍翔道的天橋 行人徑 (K8)	17/7 (晚上)	--	約上午 8:00-9:30	約下午 1:30-3:00	---	---	---
橫跨富運街近富強街的行人 天橋 (KF14)	4/7 (下午)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大磡道的行人 天橋 (KF19)	5/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啟德河近彩虹道/東光 道的行人天橋 (KF30)	4/7 (上午)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馬仔坑道近天宏苑的 行人天橋 (KF52)	4/7 (上午)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 天橋 (KF57)	4/7 (下午)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 行人天橋 (KF58)	4/7 (下午)	--	約上午 9:30-11:00	---	---	---	---
橫跨馬仔坑道近彩竹街的 行人天橋 (KF60)	4/7 (上午)	--	約上午 9:30-11:00	---	---	---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橫跨鳳德道/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 (KF62/KF62A)	3/7 (晚上) 17/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東頭村道近東隆道的行人天橋 (KF73)	5/7 (上午)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KF76)	5/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 (KF77)	5/7 (上午)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蒲崗村道近鳳德道的行人天橋 (KF78/KF78A)	3/7 (晚上) 17/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 (KF92/KF92A/KF92B)	2/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橫跨蒲崗村道近慈雲山道的行人天橋 (KF121/KF121A)	20/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晚上 7:30-9:00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日期	星期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 (KF127)	5/7 (下午)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在慈雲山道民泰樓的行人天橋 (KF146A/KF146B)	27/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在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 (KF147)	27/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在蒲崗村道近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行人天橋加裝的升降機 (KF149A)	23/7 (晚上)	--	約上午 9:30-11:00	約下午 5:30-7:00	---	---	---
在雲華街近慈雲山中央運動場的行人天橋 (KF151)	13/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路政署 清洗時間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掃時間表#				
行人隧道	每月至少一次結構清洗	在機電工程署 的配合下 清理升降機槽^	每天一至五次一般地面清掃#				
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 (彩虹站C出口) (KS7)	2/7 (晚上) 26/7 (晚上)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2:30-4:00	約下午 5:00-6:30	約下午 8:30-10:00
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 (KS11)	6/7 (下午)	--	約上午 9:30-11:00	約下午 5:30-7:00	---	---	---
橫跨彩虹道近樂善道的行人隧道 (KS12)	7/7 (晚上) 21/7 (晚上)	--	約上午 9:30-11:00	約下午 5:30-7:00	---	---	---
橫跨蒲崗村道/龍翔道的行人隧道 (KS15/KS17/KS37/KS54)	6/7 (上午)	--	約上午 7:00-8:30	約上午 11:00-12:30	約下午 5:30-7:00	---	---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四(iv) 要求黃大仙區議會跟進房署大磡邨移植兩棵細葉榕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8 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的聯合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時，會盡可能保護樹木長遠健康發展，並由工程團隊及樹木專家詳細研究移植方案，以減少對樹木的影響。為配合屯馬綫鑽石山站擴建工程，觀塘綫鑽石山站以南，即前大磡村空置土地須被臨時佔用作工地範圍，其中兩棵位於該處的細葉榕(樹木登記編號 DT1885 及 DT1911)在二零一二年決定永久移植至現時位置，以便工程進行，而當時該移植位置並未劃定為公營房屋發展範圍。有關樹木移植計劃經由港鐵公司委聘的樹木顧問制定，當中包括定期檢視上述樹木的健康狀況。另外，港鐵公司亦有就當時的移植計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2. 至於有關第二次移植樹木由房屋署安排，我們瞭解該署將另作回覆。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黃大仙區蚊患問題的跟進工作

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步入夏季，炎熱多雨的天氣有利蚊子短時間內大量繁殖，黃大仙區三個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今年五月期間亦有所上升。鑽石山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維持一級水平，牛池灣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則上升至二級水平，而黃大仙中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則上升至三級水平，屬警戒級別。

2. 食環署人員已即時巡查和跟進這些發現白紋伊蚊蚊卵或蚊蟲的誘蚊產卵器的 100 米半徑範圍內的地方。由於大部份錄得正指數的誘蚊產卵器都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公園及遊樂場、醫院及學校附近，因此本署除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蟲工作外，亦會走訪各屋邨、公園及遊樂場、醫院及學校等地方，協助有關部門和機構進行防蚊工作，並與有關單位/屋邨管理人員巡查及提供防蚊教育。

3. 食環署人員已於今年五月中旬舉行防治蚊患衛生講座，邀請區內屋邨/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出席，就屋邨/屋苑的防蚊工作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屋邨/屋苑管理人員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從而提升滅蚊工作的成效。

4. 此外，食環署人員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控蚊及滅蚊工作，除清除蚊子滋生地點外，亦有加強噴灑蚊霧，減少成蚊數目，以防蚊患。

5. 食環署已於去年五月成立四組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並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截至今年五月，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黃大仙區內有關處所內發現蚊子滋生情況共提出兩宗檢控。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四(vi)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 排水渠蓋底部由一塊有孔金屬板作為支撐，渠蓋上的匙孔與底部有孔金屬板相通，蚊子或蠓有機會經該處飛進或飛出排水渠；
- 老鼠有能力咬穿較薄的金屬板。如該排水渠蓋底部金屬板較薄，老鼠有機會咬爛金屬板，進出排水渠；
- 排水渠蓋表面的石頭物料亦可能會因長期磨損而出現較大的間隙，有機會讓蚊子進出；
- 安裝該款排水渠蓋時必須拼合妥當，避免渠蓋之間留有罅隙，防止蚊子及老鼠通過；及
- 如果所有排水渠蓋上的匙孔及渠蓋之間間隙被密封，渠內微生物活動所產生的易燃氣體可能會積聚。就此問題或需要徵詢其他相關部門意見。

2. 食環署歡迎任何有助防止蚊子及老鼠滋生的措施。署方建議該款排水渠蓋投入使用前，可於設計上加以完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3. 康文署已因應有關建議要求相關的工程部門就是項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與相關部門作緊密聯繫，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儘快向委員會匯報。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4. 就李議員『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建議已轉交有關工程同事了解。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

5. 有關多孔渠蓋是新產品，路政署未有相關實際技術資料及應用限制，例如其疏水表現及耐用性等。路政署最近於一項單車徑工程中試用多孔渠蓋，有關產品的表現仍在觀察中。署方已備悉有關建議。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四(vii) 建議在盂蘭節期間加設臨時化寶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無論是「燒街衣」或在廟宇內「化寶」，過程中都會產生灰塵和濃煙，可能對週圍的環境構成污染。尤其在人煙稠密的地方，黑煙對附近的居民亦造成一定的滋擾。特區政府近年已加強宣傳，呼籲市民採取更環保的祭祀方式，例如以環保香代替香燭，以減少煙及焦油的釋放量；鼓勵善信以鮮花水果代替焚燒紙錢拜祭。

2. 因此，食環署不會安排在傳統節日期間於公眾地方設置臨時化寶爐。如市民需要燃燒紙祭品，必須保持地方清潔，避免燃燒紙祭品可能引起的的滋擾或留下火種。在拜祭完畢後，須把地方清理妥當，以免觸犯法例。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四(viii) 在環境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最新進展如下：

食環署於三祝街七寶街交界及金鳳街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已於今年六月六日開始運作，署方會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此外，在現場執法行動中，亦可實時監控黑點，以便在附近埋伏的執法人員可以即時到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署方已於兩個棄置垃圾黑點一帶採取特擊行動，並向七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 錄像及相關資料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時的需要。若違例事項在六個月內未作出檢控，涉及違例事項的錄像將會被刪除。

3.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目標黑點，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相關行動計劃，包括適時改變安裝攝錄機的地點，如日後區議會要求更改安裝位置，在技術可行下會積極配合，以加強執法成效。網絡攝錄機計劃將於試行一年後再作檢討。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最新進展如下：

4. 因應委員在今年五月三十日反映經常在新蒲崗景福街近三祝街咪錶停車場附近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環保署人員在五月三十一日晚上到上址巡查，未有發現棄置廢物。署方人員在六月五日上午再到上址巡視，發現行人路有家居廢物，但未有建築廢物在其中，食環署其後已安排清理該些廢物。環保署與食環署保持聯繫，合力處理黃大仙區內非法棄置廢物的事宜。

5. 環保署現時在黃大仙區內兩個近年經常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新蒲崗五芳街與四美街交界的行人路及樂富靜安街的行人路)已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協助偵察非法棄置活動及加強阻嚇。該監察攝錄系統在今年三月中安裝，並在三月底開始運作，二十四小時監察有關地點。

6. 上述兩個監察攝錄系統開始運作後，環保署人員已透過監察影像及其後的搜證工作，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並正跟進另一有初步線索的個案。另外，環保署亦在區內進行宣傳及教育市民正確處理建築廢物的方法。環保署會按區內情況，靈活調配及在有需要時在適當的地方加裝監察攝錄系統。

五芳街與四美街交界及靜安街的
監察攝錄系統位置圖



五芳街與四美街交界監察攝錄系統裝設位置



監察攝錄系統攝錄位置



靜安街監察攝錄系統裝設位置



監察攝錄系統攝錄位置



房屋署提供的最新進展如下：

7. 房屋署已將安裝監察系統的建議轉交相關辦事處跟進。